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4:3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宁市旅官帽路南苑3-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杰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85,04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25%。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40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6%;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1,40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8,082,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弃权3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00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87%;反对3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1%;弃权3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2%。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77,618,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4%;反对8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9%;弃权3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7,414,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11%;反对3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2%;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7%。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8,082,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7%;反对3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8,97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11%;反对3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2%;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7%。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8,082,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7%;反对3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8,97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11%;反对3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2%;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7%。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8,082,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7%;反对3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8,97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11%;反对3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2%;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7%。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8,082,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7%;反对3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8,97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11%;反对3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2%;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7%。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通过。
2.1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通过。
2.21《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5,3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17%;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3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滔周 王师皓

3.结论性意见: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的方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

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宇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及后续工作安排,张宇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于上述职务后,张宇敏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张宇敏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宇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到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撤销履行上述承诺。

(三)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承诺自减持之日起减持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内如如有派发现金、送股、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锁相适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张宇敏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华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300,000股。张宇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保证承诺书》履行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合法程序产生,合法有效,会议选举姚海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职工董事。姚海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姚海金先生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以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增补非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职工董事姚海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姚海金先生(召集人)、孙卫国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增补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略决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姚海金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增补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略决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姚海金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增补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略决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姚海金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增补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略决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姚海金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增补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